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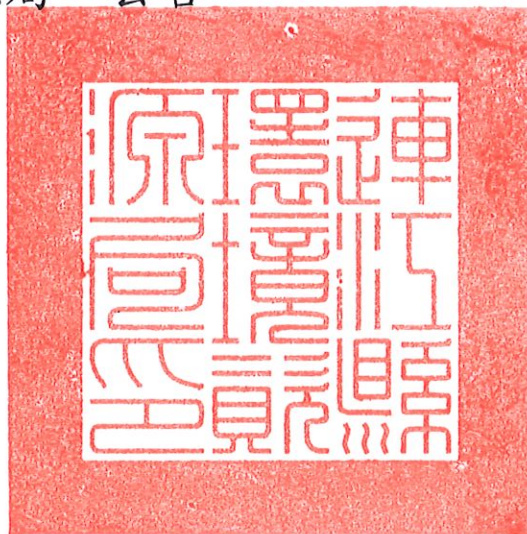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500043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1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926，查報日期：115年4月30日，廠牌：三陽，顏色：銀色，查報地點：南竿福澳華光大帝廟左側道路旁。
- 二、依拖吊日期115年5月5日開始計算一個月，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5年6月5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陳忠義